2019年度村集体税收返还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立项背景：根据《海门市现代农业扶持政策实施办法》（海农发[2019]160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度海门市继续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扶持奖励计算年度2018年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

1、集体税收返还奖励项目：扶持村集体经济；

2、扶持内容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村域内规模工业企业（根据市统计局口径）提供资产、资源和服务，享受企业存量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2%和增量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20%奖励，其中当年新办企业按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返还给村（上年度新开办注册的界定为新办企业）。以村为核算单位，且单村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3、经费组成：计划投资1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补贴村集体税收返还的市财政承担70%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

（一）绩效目标：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和村营收入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

（二）完成情况：根据统计局与税务局的数据核实，已完成数据汇总统计工作，计划于2019年12月25日前下发至涉及的村集体。市级财政补助合计995.83万元，区镇承担426.67万元。增加了涉及的116个村集体的村营收入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

(三)主要经验做法及改进措施

2019年9月30日前，区镇农经服务中心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2018年度村域内规模工业企业名单，会同财政部门从税收部门取得数据，经区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严格按照《海门市农业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专款专用，按照规定程序下拨资金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

海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2019年12月19日